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43 億 8,353 萬 6,392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,978 萬 9,562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5 億 9,374 萬 6,83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25 億 9,374 萬 6,830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原列 25 億 9,374 萬 6,830 元後，已無未分配賸餘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1,062 億 3,391 萬 8,744 元，經撥用賸餘原列 25 億 9,374 萬 6,830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,036 億 4,017 萬 1,914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4 億 3,607 萬 4,77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0 億 490 萬 7,904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7 億 461 萬 9,20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7 億 3,636 萬 3,479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15 億 5,950 萬 4,763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 億 9,586 萬 8,24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46 億 2,776 萬 9,053 元，負債原列 676 億 6,438 萬 3,967 元，淨值原列負 430 億 3,661 萬 4,914 元，均予照列。